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a)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就使用可識辨身分的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及統計用途的意見**

2.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我們提到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曾於其他場合表達對建立罕見疾病資料庫的支持。有委員建議我們和聯盟聯繫並徵詢聯盟就使用可識辨身分的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及統計用途的意見。我們將就此事聯絡聯盟安排會議，而我們給聯盟的相關信件的副本將予委員會供參閱。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病人的健康資料予香港境外的另一醫護提供者作醫護用途**

3.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就使用醫護接受者的資料以便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醫護接受者更佳醫護服務，而該醫護服務須為在香港進行的活動的地理限制，應予放寬。我們相應地已經制訂了一個建議方案，並提交了草擬修訂(立法會CB(2)1321/14-15(03)號文件)。在隨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接受此建議安排。而就這一事項，我們曾被問及是否存有過往醫管局將其病人的健康資料提供予香港境外的另一醫護提供者作醫護用途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4. 我們已經與醫管局確認，醫管局並無就這類要求有專門的統計數字。不過，委員可留意醫管局對處理有關披露病人資料的審慎做法。就披露病人資料，醫管局需要遵守其臨床資料政策的要求。醫管局及其僱員亦有責任根據普通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醫管局的機構政策，保護機密的病人資料。為病人護理用途並已取得病人同意而將病人資料向非醫管局的醫護專業人員作出的披露，會根據「有需要知道」原則批准。至於緊急情況下披露病人資料，在私隱條例下，可獲得豁免須取得病人同意的要求，不受保障資料第三原則所管限，而相關的披露亦只是於照顧該病人的醫護專業人員

之間作出。

**(c) 刪除不再需要的資料和為私隱條例第 5 部的施行而備存紀錄簿**

5. 正如在會議中所解釋，醫護提供者的行政人員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時，可能需要取覽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中的個人資料。第 35A(3)條是根據私隱專員建議，為容許有關的行政人員作出可能的取覽而特別加入的。我們並不預期有任何運作需要，純粹為了讓醫護提供者備存紀錄簿為目的而取覽互通系統中的個人資料。

6. 我們亦已解釋將來是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負責刪除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私隱條例第 26 條)，而非由醫護提供者處理。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亦負責就互通系統備存紀錄簿(私隱條例第 27 條)。由於條例草案第 48 條已載述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可藉書面委任任何人，協助自己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第 35A(3)條。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5 月